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4期1樓H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畢天富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集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件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授權該授權人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倘委任人為法人，文件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游永強先生。

* 僅供識別